



## 机动车辆估损单

立案号:

打印人:

打印时间:

被保险人			
车牌号	VIN码		
车架号	发动机		
保单号	估损日期		
出险类别			
车型			
车型其他说明			

## 定损信息:

换件项目	换件 项	换件金额:	更换工时金额:
辅助材料	辅材 项	辅材金额:	
维修项目	维修 项	维修工时:	
其它项目	其它 项	其它金额:	
修理费总金额(含税)			

## 定损约定:

## 特别约定

就本事故车辆估损及维修事宜, 各签章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1、以本估损单及所附《机动车辆估损清单》(下称清单)载明的车辆维修、更换项目、内容及费用为确定本次事故损失范围的依据。

2、车辆维修、更换项目、内容及费用以清单所载为准。修理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确因购置配件延误的, 承修厂应及时告知被保险人和保险公司。

3、承修厂保证, 车辆修复部分符合技术和安全行车要求; 外观基本恢复原状, 机械性能达到出险前的安全技术状态。承修厂应对由于修理质量问题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4、如车辆事故可列入保险责任范围, 但估损单及清单所载维修、更换项目、内容及费用的改变以及被保险人扩大和追加的维修、更换项目、内容及费用未经保险公司或其估损人员的书面确认, 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车辆方与维修厂应按有关法律和维修业规定签订相应的车辆维修合同。

6、本估损单(包括特别约定)及清单由包括保险方在内的三方(含三方)以上签章生效, 不得作为保险公司确认和承诺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保险公司签章	被保险人签章	第三者签章	承修厂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机动车辆估损清单

报案号:

打印人: 打印时间:

车牌号码:

零配件更换费用

序号	零部件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金额	残值	附加说明
1					.00	

零部件费用小计:

更换工时费用小计:

辅助材料费用

序号	辅助材料名称	数量	金额	附加说明

小计

维修费用

序号	工种	维修项目名称	工时费	备注

小计

0.00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类型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小计

0.00

维修厂信息

修理厂名称	修理厂联系人	修理厂联系电话